**司法公开范围、流程和保障机制研究**

吉林省白山市抚松林区基层法院 胡宇

二○一九年九月十五日

**作者简介：**

胡宇，男，1992年出生，汉族，吉林省白山市抚松县松江河镇人，长春大学本科毕业。现任抚松林区基层法院政治处科员，电话：17604496758，E－mail：434993114@qq.com。主要研究方向司法公开范围、流程和保障机制。

论文独创性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所呈交的论文是我个人进行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尽我所知，除了文中特别加以标注和致谢的地方外，论文中不包含其他人已经发表或撰写的研究成果，特此声明。

3. 第三页论文正文样式：

**司法公开范围、流程和保障机制研究**

**内容提要：**司法公开是实现司法公正的重要途径，是司法文明水平的重要表征。“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的司法体制改革必然选择司法公开，并最大程度地推进司法公开，以规范司法权的运行，提高司法产品生产过程与结果的透明度，提升人民群众对司法的信任程度，树立司法权威。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国家做出一系列重大部署，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在新一轮司法改革尤其是深化审判权运行机制改革中，最高人民法院突破传统的司法公开方式，以技术路径拓展司法公开的范围，努力增大司法公开的深度、广度、力度和透明度，有效提升司法公信力，充分实现了司法公开制度所承载的功能。

**关键词：**司法公开 范围 司法公信力

**以下正文：**

## 一、司法公开的意义

(一)司法公开有助于提升司法公信力。司法公信力是指司法与公众之间信任、交往及互相评价。司法公信力的建立，不是朝夕之事，而需要长期积累与证明。当下中国，法院的司法公信力正遭遇严峻挑战，严重影响到矛盾解决的社会成效，而司法公开则可有效地改变当前局面。

司法公开可以促进司法公信力的全面提升，客观上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并且让广大公众直观地感受法庭的威严、判决的公平公正以及法官的判案能力及廉洁品质，使广大公众真切地感受到法院在打击犯罪、保障人民权利、维护社会秩序、保障民生等各个方面所付出的努力，从程序方面使当事人接纳裁判过程，信服裁判结果，促进社会公众法律信仰的形成。另外，树立司法公信的基础是公正的司法行为以及高质量的审判活动。在公开透明的审判环境下，法官队伍的能力和素质面临人民群众的直接评判，司法审判的任何瑕疵及疏漏都会被公众所关注。总之，司法活动在公众的参与与监督制约下，能够实现公众认同的普遍价值，这样的司法结果自然会得到社会公众的认同，司法本身的公信力就会随之建立起来。

(二)司法公开有助于法官廉洁品质的养成。法律在实践中能否发挥最大的功能和价值，取决于法官对法律的操作。剖析司法腐败，诚然除法官素质不高外，还与制度的不健全、管理的不到位、监督不力等因素有关。法官参与到案件的整个过程，掌握着其中的来龙去脉，最后如何裁决，不仅是国家法律规定的问题，也涉及到法官个人的倾向。因此，司法公正的践行取决于法律的执行者法官。法官只有做到公正司法，廉洁司法，公平与正义价值才能得以实现，才能维护司法权威。但是，法官素质不可能在短时间内一跃提升到最理想状态厂因此，在逐步提升法官素质的进程中，加强制度建构，最恰当的方式便是司法公开。将司法活动置于广大公众的监督制约之下，依此来督促司法机关依法办事，减少权力滥用、人情关等带来的压力，司法公开，依法进行，杜绝贪污腐败，促进法官廉洁品质的养成。

(三)司法公开有助于培育公众的法律信仰。在法律实施中，最直接并且和公众联系最为紧密的则是司法活动。司法公开，意味着通过公众对法律实践的监督，证明国家的法律是公平的，法官是正义、廉洁的，裁判是符合社会普遍的价值观念的，于是，无任何外力强加，公众自然便会形成一种对法律的共识及信仰。

在当前中国，法律信仰缺失的现象严重，主要在于中国特有的熟人社会模式造成的，公众会以为人情、关系比法律更有用。公众对走关系的信仰是超过对法律信仰的。因此，要保证司法结果的公正，公众才会自觉地去信任司法。通过司法公开，公众多渠道参与到司法过程中来，使公众了解到国家司法活动的具体运作情况，并且通过公众的参与、监督，促进司法结果的公平正义，结果就是被社会公众认可，信仰。社会普遍的价值建立之后，公众对国家的法律才会有所期待，信仰便如影随形，国家的法律意识形态便会逐步稳定，法治的群众基础也会越来越广泛。

1. 司法公开有利于普及法律知识。随着科技进步，司法公开的方式也渐趋多样化，公众知悉司法信息也更加便捷。司法公开的过程，同时也是普及法律知识的过程。普及法律知识，提升公众法律意识，也是法制建设的必备一环。司法公开，意味着庭审公开和裁判文书公开。那么，在公开的过程中，对于法律知识欠缺的一些公众来说，了解的过程便是学习法律知识的过程，这种对案件关注的效果要远超过在外力强迫下学习或者出于考试而被迫学习的效果。另外，尤其是涉及一些社会影响较大的案件，更会引起广大公众的关注，这样，司法公开进行的法律宣传的效果社会覆盖面较广，收效好。最后，一次具体的司法诉讼活动，可能既会涉及到程序法知识，又会涉及到多方面的实体法律知识，通过公开，将司法过程的实施依据、裁判结果的法律依据公之于众，公众自然会了解到多方面的法律知识。通过司法公开这一特殊方式将法律知识传达给公众，使公众受益良多，成本低，社会效果好。

## 二、司法公开的范围

司法公开的正义、权威等价值是不言而喻的，但是我们也应认识到司法公开可能存在侵犯隐私权等问题，因而片面地强调司法公开反而会不利于矛盾纠纷的解决。因此，在司法公开的推进进程中应把握好尺度，适度调整司法公开范围。

我国《民事诉讼法》第120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除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或者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应当公开进行。离婚案件、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的,可以不公开审理。”虽然我国法律规定了司法公开原则,但是由于法律规定比较简单,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司法公开的内容仅被理解为两项:一是对群众公开,除了合议庭评议秘密进行外,允许群众旁听案件的审理和宣告判决;二是对社会公开,允许新闻记者报道开庭审判的情况,将案情公诸于众。

1.案件法庭审理过程中的举证、质证、认证公开

法庭审理的过程主要是举证、质证、认证的过程,法庭审理的过程公开就是要求举证、质证、认证公开,即“庭审过程三公开”。一是举证公开。二是质证公开。质证是指在法官的主持下,由当事人双方对在法庭上出示的所有证据材料,通过听取核对、辨认等方式,对其客观性、合法性、关联性进行发问、质问的活动。三是认证公开。认证是指在证据材料经过双方当事人质证辩论以后,审判人员通过分析判断,认为这些证据材料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确认其为本案证据的诉讼活动。

2.庭审中法官的心证公开

心证公开是指法官将其在诉讼审理中(自阅读起诉状之时起)所形成的心征,于法庭上或程序进行中,向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开示、披露,使其知悉、认识或理解。心证公开实际上是法官行使释明权的一种方式。在我国现行的庭审过程中,法庭调查、辩论结束以后,合议庭进行秘密评议,评议完以后,合议庭回到法庭宣布评议结果。而评议结果一旦宣布,即使发现认定事实或适用法律有误(无论是当事人发现的,还是法院自己发现的),法院也只能按照宣布了的评议结果下判决书。如当事人不服,只能通过上诉请求二审法院纠正一审错误;如果当事人上诉,那么法院只能等判决书生效后通过审判监督程序予以纠正。

3.判决公开

判决公开从形式上来说,是指判决公开宣告,即无论是公开审理的案件,还是不公开审理的案件,判决都应当公开宣告。就内容实质来说,判决公开包括判决的理由公开、适用法律公开,以及判决结果公开。

(1)判决理由公开。判决的理由主要是法官认定案件事实适用法律的推理过程。我国《民事诉讼法》第138条规定,判决书应当写明判决认定的事实、理由和适用的法律依据。为保证司法公开,对于通过审判程序作出的判决,应当附判决理由。

(2)适用法律公开。判决所适用的法律要公开,通常来说是公开判决所适用的具体法律规范,而不是笼统地说某某实体法。只有公开判决所适用的法律,当事人才可能在对适用的法律有异议时提起上诉。

(3)判决结果公开。判决结果是法官在综合全案证据以及正确适用法律的基础上,对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的实体法律关系作出的具体判定,判决结果公开是判决公开的固有内容。

4.向当事人、社会公开

向当事人公开表明法庭审理系在当事人双方都到庭的情况下进行的,这实际上是对席审理原则的内在要求;向当事人公开表明法官不得在另一方不在场的情况下会见一方当事人;向当事人公开同时也表明让其了解判决的结果、理由及其适用的法律。向社会公开要求对于依法公开审理的案件,无论是一审案件、二审案件还是再审案件,都应当在开庭三日之前予以公告,内容包括案由、当事人姓名或名称、开庭的时间和地点。

## 三、法院司法公开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司法公开对于我国司法改革的推进有重要的意义，但是根据我国司法公开现状并结合民众对司法信息的需求，我国目前的司法公开仍不能满足群众日益增加的信息需求量，且具体的司法公开推进过程也有需要改进和细化的地方：

（一）司法公开的法律规定需要进一步具体化

虽然现行宪法为审判公开工作提供了理论依据，但仅仅是原则性的指导，不够具体详细。2007年最高法院年印发的《关于加强人民法院审判公开工作的若干意见》对审判公开的原则和要求作了深入的阐述，但是大部分司法性文件都采取的是“可以”式的裁量模式给法院留了较大的裁量空间，但随着社会快速发展，各种新形式的纠纷出现，人们对司法公开的要求越来越高，关于司法公开的各项规定也应该具体到规则，这样才能更好的指导司法公开的具体工作。

（二）网站建设不到位

目前，我国大部分法院都已经建成法院官网进行信息公开，但是由于地方财政差距等各种原因，各法院的建设水平差距很大。很多法院的网站仅仅公开不太重要的法院简介、法院公告等内容，对于司法公开的重点：审务公开、裁判文书的公开、执行公开等并不及时，信息严重滞后，导致法院网站成为门面工作，公众无法从网站查询到相关信息，公众监督司法也就无从谈起。

（三）官方微博的管理有待进一步探索

当前，为了落实公开机制，全国许多法院纷纷开通微博。虽然是以宣传为目的，但不敢公开、不知如何公开等心理仍不同程度的存在使得当前的法院微博无论在数量上还是在质量上均未达到预期效果。过多的案件报道，可能会使微博成为一些网民的泄愤场所，群众被案件的描述渲染所影响，不懂法律的民众对案件的认知往往是感性的，因此会影响司法中立。此外，法庭审判程序需要严格遵守规则，法律文书的撰写也有严格的标准，因此一大部分官方微博的博文并不能吸引民众的关注。

（四）媒体监督不到位

近些年，信息传播速度变快，网民对于重大案件的讨论对司法活动产生了很大影响。网络对司法公开的形象既有正面也有负面的，通过网络传播平台，信息传播更快，网民通过网络更快接收信息，但是网民对重大案件的关注对案件的公正审判产生影响，他们对案情往往一知半解，法律知识不了解，跟随舆论潮流很容易造成误解。随着司法公开力度的增强，人民法院与新闻媒体的互动往来越来越多，法院通过媒体公开司法信息，相互关系日益规范。但仍然需要注意的是，新闻媒体一方面抱怨个别法院不配合对记者的采访，对采访内容也有所保留。另一方面，某些媒体总想搞个大新闻扩大影响，在案件审理未结束，失实报道或者假消息已经铺天盖地，甚至为了谋取个人利益置个人道德不顾炒作案件，并通过网络发帖进行扩大企图通过社会舆论影响审判结果，干扰司法独立性甚至迫使法院屈从于舆论和媒体。此类行为，都会对司法的独立性与公正性产生带来负面问题。在今后工作中，必须正确处理好司法公开与社会监督的关系，使社会监督能促进司法公开同时避免影响司法公正。

（五）公开过程可能侵犯公民隐私权

公众对案件的关注度以及对司法腐败的忧虑使他们要求裁判文书上网、庭审公开、庭审直播等来了解案情监督司法，但是一旦这些裁判过程公开就意味着当事人的个人信息全面公开，当事人的形象受到极大损害，民法上的平等原则告诉我们对诉讼中原、被告、第三人，法律对他们的基本权利同样的保护，如果把整个案件的审理过程直接公布到网上，对当事人的隐私权保护是极为不利的。裁判文书上网时没有对当事人的身份信息进行技术处理，任何人在浏览裁判文书时都能获知这些信息，很可能会侵犯到当事人的隐私，对其生活造成干扰和不便。因此，如何在司法公开和保护当事人的隐私之间寻求一个平衡点需要我们进一步探究。

## 司法公开的保障机制

司法公开制度的完善和发张需要建立更为有效的保障机制，使公开的各项制度落到实处，各项功能得到充分保障。

（一）理念保障。推动司法公开，首先应在思想认识和工作理念上强化司法公开是社会公众和当事人的权利表达和实现方式的观念，实现从法院权力本位向社会公众权利保障本位的转变，明确依法公开并不是对法院、法官司法权的干涉，而是对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的有力保障，克服排斥、抵触心理，切实尊重当事人在诉讼中的主体地位,充分保障当事人和社会公众对司法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增强司法的开放度、透明度和规范性，增强对裁判过程的社会监督和对裁判结果的社会认同，促进司法的公正、公信，树立司法的尊严和权威。

(二)制度保障。“规则和秩序本身是一种生产方式的社会固定形式，因而使它相对地摆脱了单纯偶然性和单纯任意性的形式。”(《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894页)司法公开的各项举措必须以制度固定下来才能形成长效机制。宪法确立了司法公开原则，从而在根本法层面上规定了司法公开是社会公众享有的权利，三大诉讼法均规定了审判公开原则，使审判公开贯穿整个诉讼始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司法公开的六规定》等司法文件，细化了司法公开的各项举措，一些地方法院也相应发布了司法公开的实施细则，进一步规范本辖区法院的司法公开工作。可以说，我国法院已经在各个层面建立起司法公开制度，司法公开制度的基本框架已经建立，但是某些部分还有待细化。如三大诉讼法中都规定“涉及国家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案件不公开审理，但目前还没有关于“涉及国家秘密和个人隐私”案件的具体认定标准，导致实践中操作不尽统一。对双方当事人合意不公开的案件是否要公开审理，对案件审理中合议庭、审委会意见是否要公开等问题，还存在着不同的认识和争议，也应在法律层面或通过规范性文件加以明确。

(三)技术保障。技术的进步为司法公开提供了更加丰富的渠道和载体，为使社会公众更加便利地获取司法信息，需要法院积极推进信息化建设，运用技术手段，形成系统保障，包括案件数据系统，实现立案、审判、执行、归档、监督、信访等法院工作各个环节的全覆盖，自动生成司法统计报表和案件数据信息;诉讼服务系统。实现外网受理、文书网上送达，建立综合服务平台，通过平台提供诉讼指南、法官预约、信访举报和案件进度查询等项服务;诉讼档案查询系统，建立电子卷宗的信息共享，当事人可通过该系统，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查询诉讼卷宗档案;执行信息查询系统，建立执行案件数据库，并实现法院与有关协执单位之间信息共享和办公协同;裁判文书上网系统等，为司法公开提供方便快捷的技术支持。